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康华 王华平 邬崇国